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學位(畢業)證明書印製及管制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1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學位(畢業)證明書之印製及管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主管學位(畢業)證明書之各項事宜者為教務處註冊組。
- 第三條 學位(畢業)證明書之申請手續：
- 一、本校畢業生如遺失或毀損學位(畢業)證書，申請補發學位(畢業)證明書時，應向教務處註冊組(教務組)領填學位(畢業)證明書申請書，並提供本人身分證及健保卡查驗。
 - 二、備齊下列表件，連同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註冊組(教務組)審核：
 1. 因遺失補發者：填寫切結書1份。
 2. 因毀損補發者：破損之原發證書。
 3. 申請畢業證明書者：本人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 - 三、至總務處出納組(總務組)繳交工本費。
 - 四、申請書經承辦人依序轉註冊(教務)組長、教務主任核章。
- 第四條 學位(畢業)證明書之印製：
- 一、承辦人於審核畢業生資料無誤後，將其資料列印於學位(畢業)證明書上。
 - 二、專科部學位(畢業)證明書字號標準為該申請年度加「耕專畢補字」或「耕專(宜)畢補字」，高職部畢業證明書字號標準為該申請年度加「耕護補字」四字，編號各自從001號起編列。
- 第五條 學位(畢業)證明書之用印：
- 一、為防杜證明書被偽造冒用，學位證明書統一於證號左方蓋用鋼印，畢業證明書則於畢業生照片騎縫處蓋用鋼印；並另於發證民國年次處蓋用校印，及校長姓名使用簽名章。
 - 二、承辦人填具「申請用印登記本」，經註冊(教務)組長、教務主任核章後，請總務處文書組用印。

第 六 條 學位(畢業)證明書之發給：

發給學位(畢業)證明書前應由學生親自於原申請書簽名；如學生本人不克親取，改以掛號郵寄時，承辦人應於其申請表註記掛號執據號碼以供查核。

第 七 條 本校辦理學位(畢業)證明書之各項事宜，應建立完整存檔名冊，永久保存以備查考。名冊內容應具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畢業生之屆別、姓名、入學年月、畢業年月、原證書字號、申請日期、補發證明書字號、申請原因及印製、發給之人員紀錄。
- 二、學位(畢業)證明書申請表(含申請人簽名)應專卷永久保存備查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畢業 學位 證明書申請表

證明書字號：() 耕 補字第 號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	性 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
身分證 字 號		入學年月	____年____月	畢業年月	____年____月	
學制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班	_____科	畢業班級	_____班	
畢業時 學校全銜				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燬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text"/>	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
證 明 書 領 取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請附貼足郵資、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大型回郵信封) /掛號執據號碼：_____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/申請人簽收：_____ 月 日					
應繳(驗) 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及健保卡 (查驗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(因遺失補發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損之原發證書 (因損燬補發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吋照片 1 張 (申請畢業證明書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(申請人非本人時)			申請人 簽 名	(申請人非本人時應附委託書)	
1. 上列資料由申請人詳實填具，並備齊應繳(驗)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，文件不齊者不受理。 2. 每次申請以補發 1 份為限。						
原證書 核准文號	(註冊組填寫) ____年 月 教字第 _____ 號			原證書 字 號	(註冊組填寫) ____年 字第 _____ 號	
承辦人		註冊(教務)組長		教務(分部)主任		
基本資料暨畢業資格查證無誤。						

證明書影印存查_____

適用：因證書遺失補發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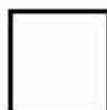
切 結 書

學生 民國 年畢業，確因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，保證於取得補發證件後不再使用前已因遺失而作廢之證件（包含遺失後又尋獲），違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(簽名蓋章):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